

〔A1〕

〔同意公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环复〔2021〕4号

签发人：栾卫国

对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150号 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鞍山市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强农业生产生活水污染治理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贵单位关注鞍山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完工率和运行率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问题。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

自2017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机制、模式和技术不断创新，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2017-2020年我市完成了43个建制村（7000余户）130余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日处理能力达到1200吨。省生态环境厅对我市此项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并在全省打赢打好净土保卫战、农业农村治理攻坚战会议上做农村污水治理经验介绍，2020年6月30日，辽宁日报社记者

专程来到千山区河东村进行入户采访，并在辽宁日报上进行报道。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海城、台安、岫岩等县（市）区进行了深入调研，责成相关单位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经排查，2017-2020年建设的43个建制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项目完工率为100%。2017-2019年建设的24个建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100%，2020年建设的19个建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数量为14个建制村，运行率达到73.7%。

台安县通过试点先行、农村改厕与污水处理有效衔接，因地制宜开展了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选取“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技术作为首选，将单体处理能力控制在20吨以内。17个建制村5085户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了有效治理，有效的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千山区河东村采取厌氧发酵过滤后进行氧化沟式处理技术。新建室内水冲厕所190户，建设2个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分别为20吨/日，30吨/日。工程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级标准。改善了水质质量，村民对此项工作满意度达到100%。

2019年，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制定印发了《鞍山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方案》（鞍环发〔2019〕179号），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体制，明确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责任主体，市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积极落实涉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相关职责。2020年初，按照省厅《关于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再次排查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1〕160号）工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再次开展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我市未发现农村黑臭水体，并将排查报告上报省厅。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完善农村污水收集体系。进一步统筹规划，积极推广形式多样且低成本的农村污水处理方式，整体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工作，把农村污水处理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乡村振兴规划衔接好，在污水处理的同时，实现污水的无害化利用和资源化处置，实现水的良性循环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例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分离处理的模式，将“黑水”和“灰水”分处理，一定程度上可降低处理难度。“黑水”经过收集池收集后可农用，“灰水”经收集处理后可中水回用或直接排放，以达到减少处理量，降低建设运行成本的目的。

2.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2021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全部结合美丽宜居创建村实施并达到整治目标。确保整治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以上，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80%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80%以上，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3. 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常态化运行。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以方便群众生活、不易产生污染为原则合

理设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疏堵结合，确保垃圾妥善收集并得到及时清运处理，尤其要避免农村河流、池塘等水环境敏感区域的生活垃圾积存、外溢现象，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对缺失、损坏的垃圾收集设施进行补充、维修，力争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覆盖全市行政村。进一步推广全市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强化分类工作质量，提高回收利用率，减少垃圾产生量。指导各地区加强日常村庄保洁和巡查监管力度，在河道、池塘周边设置警示牌，及时劝阻随意倾倒垃圾行为，强化农民卫生意识，积极引导农民爱护周边环境。市住建局还将定期组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督导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针对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形成的废弃物和畜禽粪污，造成水环境的面源污染问题。

（一）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

1. 农药减量增效工作。农业农村局扎实推进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目前已在全市建立镇村级自动化、智能化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站点，形成了省、市、县（市）区、村镇4级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体系和全省一体化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网络系统，报送玉米、水稻、粘虫等重大病虫害调查数据。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围绕“药、械、人”三要素协调提升，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型高效植保机械、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支持社会服务组织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作业服务，推广示范防治绿色化和作业社会化，病虫害灾害防控的规模化、

集约化、专业化。2015年我市农药使用量为3350.75吨，到2020年，我市农药使用量已降至2439.71吨，总降幅为27.2%。

2. 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增施有机肥，继续推广手机信息化服务技术，为农民提供便捷式服务，助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通过强化技术培训和指导，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农民应用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适期施肥技术等新技术和高效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叶面喷施肥料、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新型肥料，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积极探索有机养分资源利用模式，支持规模化养殖企业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和秸秆养分还田，鼓励和引导农民积造农家肥，应用商品有机肥，增施有机肥。为充分发挥科学施肥的辐射带动作用，做好示范区建设，2019年，海城市分别在感王镇西上村玉米田、西四镇西四村水稻田进行宣传展示，设置了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千亩示范展示牌，提供了控减施肥的技术模式，为农户科学施肥提供样板。2015年，我市化肥施用量（折纯）为10.6万吨，到2020年，我市化肥施用量（折纯）下降到8.876万吨，总降幅16.3%。

（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

目前，我市共有畜禽规模养殖场575家，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100%，全市共有畜禽大型规模养殖场395家，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100%。2020年产生粪污总量550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515万吨，利用率93.52%。

1. 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印发了《鞍山市取缔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及防治畜禽污染的实施方案》《鞍山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沿河养殖场治理实施方案（2017-2020）》，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下发了《市农业农村局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整改方案》。

2. 大力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种养循环发展。按照“有条件建设要加快建设、暂时没有条件建设要与有机肥厂签订处理协议日产日清”的原则，加快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3. 实施海城市和台安县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海城市完成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278 个，建成散养密集区 23 个、临时收储中心 23 个、沿河散养户 131 个、有机肥厂 2 个，采购吸污车 23 辆，并发放至各镇区（临时收储中心）。台安县针对 129 家养殖场，因地制宜、因场施策选择粪污处理模式，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每个主体建设内容，重点从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到末端处理等环节，配套完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建设堆粪场 22712 平方米、污水贮存池 4275 立方米。8 个分处理中心建设发酵仓 12806 平方米、库房 10852.6 平方米、地面硬化 5266.7 平方米；购置纳米膜发酵系统 80 套、混料机 10 台、变压器 10 台。有机肥加工中心建设原料车间 10080 平方米、生产车间及成品库房 144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6480 平方米、成品库房 7920 平方米）、围墙 1900

米、地面硬化 15968 平方米、办公用房 3000 平方米；购置配套设备 97 台/套/辆。

（三）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工作情况

1.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推进地膜回收利用，根据我市不同区域资源条件，分区域、分作物的宣传农膜残留的危害性，在重点区域选择农膜使用，集中推进农膜回收技术。充分调动农膜生产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者、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维资源，共同推进该项工作。指导农民使用厚度大于 0.01mm 以上标准地膜，要求农资经营场所销售最新国家标准的厚度大于 0.01mm 以上标准地膜，从源头保证农田残膜可回收；实施农膜治理示范村创建活动，在全市创建农膜治理示范村，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推进废弃地膜回收利用；加强农膜应用和农膜污染的基础数据统计工作，建立农膜回收台账，完善各县（市）区农膜使用情况核定表，构建底数清楚、可考核的数据统计平台。2020 年，我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2.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我市农业农村局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该办法进行了详细的解析，明确属地责任，明确行业责任，明确督导责任。明确了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范围，明确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第一责任人，明确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的建立方和管理方，明确了“谁生产、谁销售、谁回收”的基本原则，同

时进一步明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方。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等方面信息，明确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农药经销商和农药生产者进行了约谈，要求本地的农药生产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场所，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2021年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组织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促进农药结构性减量，加强技术培训、专业指导，促进科学施肥、安全用药。

2. 加强农资用品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因地制宜，分区管理，强化科技指导，根据我市不同区域资源条件，分区域、分作物推荐0.01mm以上加厚农膜和可降解农膜的使用，宣传农膜残留的危害性和农膜回收技术，减少农膜依赖度和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加工再利用社会化服务。加强农膜应用和农膜污染的基础数据统计工作，建立农膜回收台账，完善各县（市）区农膜使用情况核定表，构建底数清楚、可考核的数据统计平台。二是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指导农资经营门店完善和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督导农资经营门店、农药生产企业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三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按照《鞍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职责，强化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夯实畜禽养殖场（户）主体责任，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定期调度、评估进展情况，全面完成台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三、针对农村水环境治理资金投入不足、融资渠道不畅，河流断面水质达标形势严峻问题。

（一）积极争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2017-2020 年，共争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 4258 万元。其中，2017 年 300 万元、2018 年 3230 万元、2019 年 225 万元，2020 年 503 万元。

（二）全面落实河长制

市河长办严格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全面建成了市、县、乡、村 4 级河长制管理体系，按照行政区域全覆盖的原则，已设立村级河长 1130 名，让河长制走进每一个村（社区），打通了河长制最后一公里。建立了区域全覆盖的巡河检查体系和问题转移交办机制，坚持以属地化管理为原则，有效解决河湖问题。近年来，市河长办对全市 10 个县（市）区、开发区的河道及周边的水环境进行全覆盖、经常性的开展暗访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以边检查、边问题交办、边整改、边“回头看”的工作模式，督促基层河长履职尽责。特别是今年，为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市河长办将组织水利、生态环境等业务部门开展 2 轮监督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交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三) 推进河流断面水质达标

2020年,我市河流6个国控断面水质全面达标,优良比例达到100%,超额完成国家确定50%的考核目标;12个省、省控断面水质全面达标,优良水体比例为58.3%,超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33.3%的考核目标。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全省排名并列第一,改善幅度居全国第12位。今年1-4月份(国家尚未提供5月份终审监测数据),我市10个国控断面监测数据按照均值计算全部达标。

(四) 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市河长办将积极推进“民间河长”队伍建设,通过“民间河长”参与巡河检查,监督问题整改。同时,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让更多的人认识、关心、热爱、守护河湖水环境,引导更多力量参与爱河护河行动中,逐步推动“政府治水”向“全民治水”转变。

2. “十四五”期间,我市国控断面从6个增加到10个,使我市水质达标工作面临新的压力。为了实现国控断面全面达标,我们坚持标本兼治、工程与管理并重,采取“巡查+督办”、“约谈+通报”、“曝光+追责”等综合性举措,持续加大重污染河流治理力度,全面实施河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网完善、排污口整治等工程,确保河流水质得到实质性的改善。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8日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许福庆 联系电话: 5234930